采购需求书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2026年江门市鹤山市薇甘菊防控项目监理
2	资格（资质）要求	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
3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通过人工清理和化学药物喷施，针对鹤山市重点区域内面积为995.79亩的薇甘菊进行集中防治工作。对项目日常进行监督管理，出具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通过人工清理和化学药物喷施，针对鹤山市重点区域内面积为995.79亩的薇甘菊集中防治工作进行监理工作。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规定和实际情况，监理服务费用按照施工项目中标金额的3%作为最高金额，在该基础上按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再下浮20%作为最低金额。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90日历天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7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
8	结算方式	分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在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部分。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

		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